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3.09.18 主管會報決議討論通過

104.01.08 主管會報提案討論

104.8.28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學生輔導法第八條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

二、組織

- (一)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；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 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，辦理輔導業務，設輔導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任，負責輔導工作之推展，與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，並設由輔導教師和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- (四) 本委員會組織委員如下：
委員會組織 15 名委員，擔任協助各項輔導工作推動。

三、任務

本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（室）之輔導相關工作；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三)、定期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，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。
- (四)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五、本組織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，經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